# (2月27日)国家人口计生委王侠主任到水北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5-02-27

*第一篇：(2月27日)国家人口计生委王侠主任到水北调研人口计生工作国家人口计生委王侠主任到江北街道水北社区调研人口计生工作2月27日上午，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王侠率队莅临我街道水北社区调研“人口文化”创建活动，在副省长雷于蓝，省政府副秘书长...*

**第一篇：(2月27日)国家人口计生委王侠主任到水北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国家人口计生委王侠主任到江北街道

水北社区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2月27日上午，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王侠率队莅临我街道水北社区调研“人口文化”创建活动，在副省长雷于蓝，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人口计生委主任张枫，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业斌，市长程奕威等陪同下深入我江北街道水北社区实地调研。市人口计生局局长杨慧红，区领导黄干强、周文高、程国强，区人口计生局局长钟秀云，街道党工委书记李伟强、办事处主任程爱华等陪同了调研。

调研中，王侠主任实地察看了水北社区文体广场LED电子显示屏、人口文化广场、阳光计生宣传长廊、幼儿园、新家庭文化屋、计生协会会员之家、户外计生宣传牌、婚育学校、居民议事大厅和便民服务大厅等，并与村干部亲切交谈。王侠主任对我街道计生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及高度赞扬，认为街道在开展“人口文化”创建活动中，搭建了集宣传平台、便民平台、讲学平台、服务平台和议事平台等“五位一体”的宣传载体，对有效转变居民群众的婚育新观念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这个活动，做出了特色，突出了亮点，取得了实效，具有示范推广意义。

近年来，江北街道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人口计生综合改革工作新机制，全面实施“人口文化”工程，切实为育龄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功能、便捷优质的服务，深受居民群众的欢迎，极大地提高了群众的满意程度。当前，街道计生干部工作作风得到明显转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大大提高，党群干群关系得到进一步密切，各项工作得到正常有序开展，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蔚然成风，初步形成了和谐计生的良好氛围。

**第二篇：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张维庆在全国人口**

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张维庆在全国人口

和计划生育工作会上的工作报告

2025年1月6日下午，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张维庆在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上的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十一五”时期我国人口计生工作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关注人口安全，推进制度创新，优先投资于人的全面发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促进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本强国转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主要目标：低生育水平继续保持稳定，到2025年末人口总量控制在13.7亿；以人的全面发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取得实效，人口安全形势趋于改善；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出生缺陷发生率有所降低；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初步形成新型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建立多层次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探索建立城乡统筹协调、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工作新机制，率先实现部门工作法治化；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取得新进展；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机关作风有较大改善；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进一步提高。

基本原则：坚持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坚持稳定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坚持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机制和方法不动摇。

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张维庆在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上的工作报告中，对我国“十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基本经验作了全面地总结。

他说，总结“十五”时期的工作，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六条基本经验：

一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实现和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是坚持稳定现行生育政策，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格局；

三是坚持议全局、抓大事，把握历史机遇，用发展的思路、改革的办法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

四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向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倾斜，推动全国工作协调发展；

五是坚持重心下移，强基固本，不断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三位一体”管理服务网络，加强能力建设；

六是坚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和经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道路。

张维庆主任说，这些基本经验，是我们的宝贵财富，应当倍加珍惜，深刻领会，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坚持和发扬。

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张维庆在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上的工作报告中，对我国“十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进展作了全面地总结和论述。

他说，“十五”时期的五年，是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进程中很不平凡的五年，是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的五年，是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五年，是人民群众满意程度不断提高的五年。

在世纪之交的关键时刻，国家人口计生委党组审时度势、认真研究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人口发展态势、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果断做出了人口再生产类型已经实现历史性转变、计划生育工作的重心必须进行战略转移的重要判断。及时向中央建议，推动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的出台。

中央《决定》明确指出“人口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面临的重大问题，是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明确指出“在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之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任务将转向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明确指出21世纪的头10年，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关键时期；明确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方针原则和政策措施。

中央《决定》在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央《决定》精神的指引下，人口计生部门锐意进取，改革创新，协调相关部门办成了几件多年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使“十五”时期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发生了重大变化：

第一，推动制定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修订完善了地方条例，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了依法管理、优质服务的发展阶段；

第二，深入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工作新机制；

第三，实现了全系统的机构更名，职能得到拓展，编制、经费有所增加，促进了人口问题的综合治理；

第四，开展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把握人口发展态势以及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关系，深化了对科学发展观的认识，科学制定人口发展“十一五”和2025年规划；

第五，组织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工程，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初步实现了计划生育工作由“惩罚多生”为主向“奖励少生”为主的转变；

第六，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采取多种措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群众的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正在发生着明显变化；

第七，全面加强行政管理、技术服务、群众工作“三位一体”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建设以及信息化建设，在稳定低生育水平和2025年遏制“非典”疫情向农村扩散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八，实施以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出生缺陷干预、生殖道感染干预为主要内容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参与预防艾滋病工作，提高了群众生殖健康水平；

第九，探索建立以流入地为主、流出地与流入地协调配合的管理服务机制，推广“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工作模式，切实维护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合法权益；

第十，深化计划生育药具工作改革，成功举办了三届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有力促进了生殖健康产业发展；

十一，推动国际人发大会《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贯彻落实，成功举办了国际人口与发展论坛、世界家庭峰会和人口与发展国际援助研讨会，发表人口与发展白皮书，树立了负责任人口大国的良好形象；

十二，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和“争做新时期最可爱的人”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明显提高。

五年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加强，低生育水平继续保持稳定，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从2025年14.03‰、7.58‰下降到2025年的12.29‰、5.87‰，分别降低了1.74、1.71个千分点，妇女总和生育率保持在1.8左右，人口计划顺利完成，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初见成效。

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国家人口计生委党组是对国家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民主科学决策的领导集体，人口计生干部队伍是一支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勇于奉献、能够战胜困难并夺取胜利的光荣队伍。（根据张维庆主任工作报告摘编）

**第三篇：人口计生委阳光计生行动**

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阳光计生行动规范（试行）》 和《基层阳光计生行动示范单位标准》的通知

人口监察〔2025〕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委机关各单位，各直属联系单位：

《阳光计生行动规范（试行）》和《基层阳光计生行动示范单位标准》已经2025年10月8日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人口计生委

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阳光计生行动规范（试行）

一、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公开工作基本要求

（一）基本原则。

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公开应遵循合法、公正、公平和便民的原则。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应主动公开（属于国家秘密或者有可能侵害个人隐私权的除外）；认真受理依申请公开；严格信息审查和批准程序。

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办事（服务）机构和基层自治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及时、准确公开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方便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维权。

（二）重点内容。

1.县级及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重点公开以下内容：

（1）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

（2）本部门制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

（3）本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4）县以上人口状况；

（5）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6）本部门政府采购情况及预算、决算报告；

（7）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工作计划；

（8）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及调整、取消情况；

（9）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及办理情况；

（10）人口和计划生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11）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纪律，信访举报和监督的方式、渠道及处理程序；

（12）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其他事项。

2.乡（镇）应重点公开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包括人口状况、奖优政策兑现、社会抚养费征收等情况。

3.人口和计划生育办事（服务）机构应重点公开以下内容：

（1）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2）办事（服务）项目、流程、承诺和结果；

（3）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岗位职责、行为规范；

（4）免费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

（5）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6）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纪律；

（7）监督维权方式、渠道及处理结果；

（8）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其他事项。

4.人口和计划生育村（居）务公开应重点公开以下内容：

（1）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

（2）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3）本村（居）人口出生情况；

（4）计划生育奖优政策兑现情况；

（5）社会抚养费缴纳情况；

（6）计划生育村规民约；

（7）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纪律；

（8）需要村（居）民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其他事项。

（三）主要形式。

1.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要通过部门网站、政府人口网页和其他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公告等形式公开；

2.乡镇主要通过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开；

3.办事（服务）机构主要通过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开栏、办事指南、印刷品等形式公开；

4.村（居）主要通过公开栏、村（居）民大会或代表会议、印刷品等形式公开。

二、人口和计划生育政风行风评议工作基本要求

（一）请农民兄弟姐妹“评计生”。

1.评议对象。

县、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办事（服务）机构。

2.评议内容。

（1）奖励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2）办事公开情况；

（3）依法办事情况；

（4）优质服务情况。

（二）请流动人口“评计生”。

1.评议对象。

城市（含县城）人口和计划生育办事（服务）机构。

2.评议内容。

（1）办事公开情况；

（2）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奖励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3）避孕药具、宣传资料的易得情况；

（4）流动人口夫妻办理相关证明、证件情况；

（5）依法办事情况。

（三）人口计生系统“下评上”。

1.评议对象。

上一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2.评议内容。

履行职责、行政效能、工作作风和廉政建设情况。

（四）参加当地政府组织的政风行风评议。

积极参与，认真整改，争优创先。上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并及时将下级参评结果纳入当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奖惩的重要指标。

（五）评议方法。

请农民兄弟姐妹“评计生”、请流动人口“评计生”以及“下评上”主要采取集中评议、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网上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

三、人口和计划生育监督维权工作基本要求

（一）12356阳光计生服务热线。

1.提供办事指南、政策法规咨询、接受群众投诉举报、意见建议等人工接听和自动语音服务；

2.热线接听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语言规范，服务态度好；

3.建立健全来电登记和受理、转办、反馈等工作流程；

4.定期进行综合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

5.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上线。

（二）有奖举报。

1.奖励条件。

对举报严重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2.奖励实施。

（1）受理单位应制定完善的举报奖励程序，充分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2）认真调查处理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及时向举报人反馈调查和处理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兑现奖励；

（3）奖励标准按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行风监督员。

1.行风监督员的选聘。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风监督员应当具备关心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有密切联系、参政议政能力强等基本条件；主要从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新闻工作者和农民、流动人口育龄群众代表中选聘。

2.行风监督员的职权与管理。

行风监督员有权查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风建设有关文件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调研，收集和反映群众意见，对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和邀请参加民主评议、调研等方式，及时听取行风监督员的意见、建议，着力研究解决行风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四）主动接受舆论监督。

1.重视和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及时调查处理新闻媒体揭露的问题；

2.重视网络舆情，及时、正确地处理网络反映的问题；

3.建立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座谈会或研讨会，交流意见，沟通信息。

四、阳光计生行动制度保障

（一）组织领导制度。

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阳光计生行动领导机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和业务机构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并将所需经费纳入预算。

（二）整改反馈制度。

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以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为重点，及时分析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三）总结报告制度。

省级人口计生委应当把阳光计生行动进展情况列入工作总结报告，并将“12356”阳光计生服务热线受理情况作为月报，及时报告国家人口计生委。

（四）检查考核制度。

坚持阳光计生行动与业务工作同检查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作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不认真开展阳光计生行动、发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的，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

基层阳光计生行动示范单位标准

一、组织领导好。主要领导亲自抓，纳入总体工作之中，有组织领导机构，有专门负责人员，有资金制度保障。二、三项公开好。政务公开、办事公开、村务公开实现全覆盖；公开内容真实、全面、合法；动态内容及时公开，公开形式便民知情。

三、评议整改好。认真组织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政风行风评议，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扎实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正确运用评议结果，群众满意度高。

四、热线服务好。12356阳光计生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工作时间提供人工服务），语言规范文明；群众咨询得到满意答复，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举报投诉得到及时处理。

五、维权效果好。行风监督员的桥梁纽带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有奖举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办事（服务）态度和质量优良；法定奖励优惠政策落实率达到100%。

六、纪律执行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群众工作纪律、检查考评工作纪律执行到位；无粗暴执法、乱收费乱罚款、弄虚作假和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案件。

七、监督评估好。监督检查机制健全，认真组织开展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时上报行风建设工作情况。

**第四篇：人口计生工作调研报告[范文]**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调研报告

人口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是制约可持续发展的首要问题，为统筹解决人口数量、素质、结构、流动等问题，提升辖区人口计生服务管理水平，在构建和谐社会，推动辖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又好又快发展中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近日，我深入到社区、群众中，通过走访群众、查看社区工作等途径，对当前辖区的人口计生工作现状进行了深入调研，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辖区人口计生工作基本情况

我辖区共有24843人，育龄妇女5411人，已婚妇女管理率100%，康检率98%，综合避孕措施落实率96%，1—7月共出生83人，其中一孩77人，二孩6人；男孩44人；女孩39人，出生人口性别比基本平衡；流动人口管理率95%。2025年荣获区人口计生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近年来，我办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决定》精神，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的中心目标，以规范管理、优化服务为手段，不断开拓创新、更新观念、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辖区人口计生工作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领导重视，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办事处党委始终坚持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与中心工作统筹安排，并专题研究人口计生工作；各单位、各社区始终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认真落实“一票否决”和目标管理，人口出生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二是加大宣传，群众生育观念明显转变。我们始终坚持宣传教育的先导作用，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加强生育文化建设，群众的生育观念明显转变。以“双节”、“5.29”、1亿人口日、9.25、“等重大节日为契机，以“婚育新风进万家”、“关爱女孩”等活动为载体，在辖区经常性的开展大型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积极倡导“男女平等”、“少生优生”等文明婚育新风，并通过在\*\*花园、\*\*花园和\*\*市场设立了50余块大型宣传版面，形成了“大宣传、大联合、出精品”的宣传格局。

三是创新机制，优质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我们牢固树立了以服务促管理的工作理念，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强化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在开展“送温暖、送知识、送药具”三送服务的基础上，依托社区和服务站，面向育龄群众开展了生育政策咨询、生活帮扶、证件办理、优生优育、生殖保健、避孕节育、维权服务等计划生育各类优质服务活动，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优质的计生服务。

四是积极探索，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不断加强。我们建立完善了“宣传教育、科学管理、科技推动、维权服务、综合治理”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新机制，各有关部门相互联动，综合施治。一方面，加大排查力度，澄清底子，建立健全档案，掌握流动人口基本

信息。另一方面，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积极开展需求服务，为流动人口提供权益保障、证件办理、政策咨询等服务，让流动人口感受到“家”的温暖。

五是依法行政，利益导向机制普惠民生。认真落实“一法三规两条例”，严格执行人口计生工作“七不准”等规定，文明执法、严格执法，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辖区无一例因执法不当而引起的行政上诉、上访等事件。积极宣传人口计生各类优惠政策，并落实到位，使之家喻户晓。通过实施计生民生工程，整合社会资源，发挥民政、教育、社保等部门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扩大计生优惠政策的覆盖面，促进了社会和谐。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们的人口计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应该清醒的看到一些隐藏代表深层次的问题亟待解决。

一是稳定低生育水平任务艰巨，人口形势更加复杂。由于历史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综合影响，群众的生育意愿与国家的生育政策要求仍然存在较大矛盾，人口惯性增长势头强劲，违法生育现象有抬头趋势，导致稳定低生育水平的任务十分艰巨。

二是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合力不够。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单靠人口计生部门难以实现。计划生育综合管理机制还处于建立初期，由于种种原因，相关职能部门只考虑部门利益，对计划生育工作不够重视，置之不理，管理力度减弱。

三是流动人口持续增加，对社会管理造成巨大挑战。随着经济

社会的不断发展，办事处又处于市区中心地段，流动人口大量增长，规模庞大、构成复杂、就业多样、居住分散，致使信息采集、服务管理成本沉重，地区和部门之间缺乏协作配合，条块分割、多头管理、权责分散的弊端较为严重，如何把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真正做实做好，将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计生工作的重点难点之一。

四是依法行政缺乏相应有效措施，社会抚养费征收困难。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当事人不及时缴纳社会抚养费缺乏有效的制约手段，法律法规也没有赋予计生部门强制执法权，致使个别违法生育者抵制交纳社会抚养费，对规范辖区生育秩序造成了不良影响。由于流动人口具有流动性频繁，就业的随意性，生育行为的隐蔽性，流动人口社会抚养费征收更是难上加难。

五是计生队伍公共服务能力不强，加快队伍建设迫在眉睫。从行政管理层面看，当前育龄群众维权意识不断增强，现有计生管理服务手段与目标需求不相适应，基层干部深感对计生工作措手无策，无法满足群众对计生和生殖保健服务的需求。从社区管理层面看，社区计生阵地建设、网络建设有待完善，服务工作开展显得力不从心；社区计生工作者工作投入精力、承担责任与工作权限不相统一，造成服务意识不高，致使优质服务工作落实不够到位。

三、几点建议和意见

一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进一步强化国策意识。要积极协调各类宣传媒体，广泛、深入开展国策、国情与人口形势宣传教育，进一步澄清一些干部群众对现行计生政策的模糊认识，推动全社会

**第五篇：人口计生工作调研汇报材料**

--精选公文范文--------------------------人口计生工作调研汇报材料

2025年XX区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围绕党的十八对人口计生工作提出的“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逐步完善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这条主线，完善统筹协调、督查考核及人口家庭公共服务管理三大机制，切实抓紧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在健全利益导向等六个方面实现新的突破，不断推动全区动人口计生工作再上新水平。

加强政策统筹，在健全利益导向体系上取得新突破

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计生奖励优惠政策，推动把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机制纳入惠民政策体系，促进惠民政策向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先倾斜。从三个层面加大对独生子女伤残亡家庭的特别扶助工作，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和政策协调，从物质救助与心灵慰籍入手，引导特扶----------------精选公文范文------------------精选公文范文--------------------------家庭重新树立生活信念，提高生活质量。与区人力社保局协调，为适龄的特扶家庭人员提供优先就业机会，帮助他们从经济上缓解生活压力；与区卫生局联手建立“家庭医生”制度，由社区医生为行动不便特扶家庭提供优质便捷的上门医疗服务;与区民政局居家养老配餐中心联手，每天为社区失独老人配送营养午餐，解决就餐难题。出台针对失独家庭的医疗政策，为有重病人的失独家庭提供大病救治金5000-10000元。二是做好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单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亡家庭的慰问扶助力度，确保各项奖励救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受助群众手中。三是在街道社区开展针对特扶家庭的帮扶工作，以特扶家庭较为集中的向阳路街为试点，推出为特扶服务的“四送”服务，一是“送经济救助”即对家庭特别困难的家庭，积极帮助将他们纳入低保、各种救济行列，缓解他们的经济压力；二是“送医疗服务”即与社区卫生院联系，为长期患病的特扶家庭成员提供----------------精选公文范文------------------精选公文范文--------------------------及时的医疗救助；三是“送家政服务”即组织志愿者服务队为他们提供如打扫室内外卫生，买菜、做饭等家政服务，鼓励他们要有积极的生活态度；四是“送关怀服务”即鼓励社区特扶家庭积极参与社区活动，推选他们成为社区小组的带头人，在集体活动中树立新生活的信心和勇气。

加强宣传倡导，在人口文化建设上取得新突破

强化宣传教育首位意识，以弘扬婚育文化、转变生育观念为重点，构筑现代传媒、宣传环境、宣传品、宣传阵地、宣传活动五大宣传载体，推进宣传思路、宣传形式、宣传功能、宣传内容的不断创新；加强人口文化园、人口文化书屋、人口文化示范街、居等宣传阵地建设，发挥社区志愿者、群众社团、文明家庭示范户作用，推进生育文明的传播，营造积极、健康的人口文化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化第四周期“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以培育体现新型生育文明品位和追----------------精选公文范文------------------精选公文范文--------------------------求的生育文明家庭示范户创建活动为重点，大力宣传在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中涌现出的典型家庭的先进事迹，弘扬婚育新风，促进家庭幸福和谐。

加强依法行政，在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上取得新突破

深入贯彻人口计生“六五”普法规划，采取讲座和以会代训等形式，提高计划生育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和指南》的要求，实施文明执法，对违法行政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追究责任。加强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严控违法生育现象的发生。以提升基层管理工作水平和优质服务能力为目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工作全优社区”创建活动，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高群众对人口计生工作的满意度。

需要更多资料请浏览[先进事迹材料]人口计生先进个人事迹材料[汇报材料]人口计划生育局人口计生工作汇报----------------精选公文范文------------------精选公文范文--------------------------材料[计划生育总结]气象局人口计生工作总结[典型材料]人口计生政策实惠与扶助家庭典型材料[典型材料]县人口计生局“作风建设年”活动典型材料[典型材料]人口计生政策实惠与扶助家庭典型材料[典型材料]县人口计生局效能风暴行动典型材料[申报材料]人口计生创新项目申报材料

----------------精选公文范文----------------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